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書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翊騰興業有限公司即閎騰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岑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陸佰伍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訴字第1769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10年訴字第1769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
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2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37元、鑑定費166,000元、證人旅費684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，又因聲請人於第一審撤回部分標的，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91,4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該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其自行負擔。則應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91,424元，該部分之裁判費為5,400元。是以，依前揭判決有關訴訟費用諭知之內容所示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650元【計算式：（5,400元＋166,000元＋684元）×12/100＝20,6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